

最高补贴500万元!西海岸新区发布“影视政策3.0版”,7条14项精准扶持影视产业发展

诚意满满!真金白银加码“影视之都”



权威发布

□本报记者 龚鹏
本报通讯员 陶雯雯 薛栋

3月1日,西海岸新区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并解读《支持青岛影视基地高标准建设的若干政策》(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及其《实施细则》。作为西海岸新区“影视政策3.0版”,该政策主要包括7条14项,聚焦关键环节进行精准扶持,将推动青岛影视基地产业再集聚、基地再提升、环境再优化,加快打造世界一流影视基地。

>>政策持续加码<< 助力强链补链延链

十年来,得益于政策先行,青岛影视基地着眼于可持续发展的中长期布局,始终保持产业链条与产业生态协同共进。

从影视政策1.0版由市、区财政和社会资金组成,注重扶持优秀影视作品制作和企业运营发展,到政策2.0版注重扶持影视文化全产业链重点环节,再到如今政策3.0版聚焦关键环节进行精准扶持,相比以往的影视政策,此次《若干政策》的出台不仅保持了政策前后衔接有度,而且在整体上呈现出“7个持续、3个加大、4个新增”的特点。

其中,“7个持续”包括持续支持影视企业运营发展,最高给予企业500万元运营补贴;持续扶持作品拍摄制作,最高给予第一出品方或主要制作方制作补贴500万元;持续奖励热映(播)影视作品,院线电影奖励最高500万元,电视剧奖励最高300万元,网络电影、网络剧(含短剧)奖励最高200万元;持续奖励获奖作品,给予第一出品方奖励最高300万元;持续扶持影视数字技术应用,给予项目运营方扶持最高200万元;持续鼓励园区(企业)争先创优,获得国家、省、市影视工作重大荣誉的重点园区(企业)给予奖励最高200万元;持续扶持影视文化活动,对院线电影首映礼等重点影视文化活动,给予活动主办方或执行单位扶持最高100万元。

“3个加大”是在精品创作层面对影视作品加大扶持,特别是对入选中宣部(国家电影局)和国家广电总局



东方影都影视产业园全景

重点支持的影视作品项目,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的前置立项扶持;加大对后期制作项目的扶持,对实体入驻的后期制作企业,按实缴注册资本和实际入住人数给予最高500万元扶持;加大对招商平台的扶持,与园区招商平台和第三方招商平台共同推动青岛影视基地一站式服务和一体化招商。

“4个新增”是支持影视科研机构,3年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创研经费扶持;扶持微短剧基地建设,连续三年每年给予基地运营方最高150万元资金扶持,对在西海岸新区拍摄的优秀微短剧(含小程序剧)给予单部作品最高100万元的奖励;扶持影视衍生品开发;根据产业贡献每年奖励一批产业英才和产业新力量。

此次政策条款得到进一步优化延续,也将持续推动青岛影视基地“影视+”全业态高质量发展。

>>十年向“新”而行<< 擦亮“影视之都”名片

自2013年开建,青岛影视基地迄今已走过十年发展历程,从一片滩涂蝶变“影视之都”,谱写出了中国影视“梦工厂”的发展传奇。

特别是近年来,依托西海岸新区以及青岛市优质的城市配套、优越的自然禀赋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已经形成了大社区化的配套体系,打造出国内绝无仅有的建在城市里、依山傍海的大型工业化影视基地。截至目前,该基地已集聚影视企业近千家,累计

接待剧组300余个,备案项目365个,电影票房总产出超308亿元。

这些亮眼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强大的要素资源保障和政策支持。

过去十年间,西海岸新区锚定文化强国和电影强国目标,高起点规划,高水平推进,制定出台了《青岛影视基地高标准建设行动方案》《促进影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等一系列意见办法,通过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引导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

此次发布的《若干政策》覆盖面更广、重点性更强、融合度更高,分别为培育影视市场主体、鼓励影视精品创作、支持影视数字技术、支持重点园区和平台建设、鼓励新业态发展、支持举办影视文化活动、激励产业关键人才等共7条,包括支持影视企业运营发展、扶持剧本创作立项、扶持作品拍摄制作、奖励热映(播)影视作品、奖励获奖作品、扶持影视数字技术应用、扶持后期制作项目、鼓励园区(企业)争先创优、支持招商平台运营发展、支持影视科研机构、扶持微短剧基地建设、扶持影视衍生品开发、支持重点影视文化活动在新区举办、激励产业英才和新力量等14项,是新区支持青岛影视基地高标准建设,擦亮“影视之都”城市名片,推动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又一举措。

“为推动青岛影视基地高标准建设、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政策紧扣基地未来三年发展重点,聚焦关键环节进行精准扶持,力争通过政策激励,进一步加快产业要素集聚,激发

创作活力,把青岛影视基地打造成为国内外影视企业和影视人喜爱的投资沃土、创作乐园和生活家园。”西海岸新区影视产业发展中心主任赵芳表示。

>>服务入细入微<<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对于政府和企业来说,好政策制定出台后,高质高效落实是关键。

会上,不仅发布了《支持青岛影视基地高标准建设的若干政策》,其《实施细则》也一并发布,就政策申请条件、申报平台、申报时间和扶持标准,以及项目评审和资金拨付等具体实施细则予以明确,也意味着政策的正式落地。

条条干货,诚意满满。

值得注意的是,一直以来,青岛影视基地在政策的兑现执行方面,力求透明高效。2020年,“影视政策2.0版”出台后,即搭建政策线上申报平台,采用无接触申报的形式,为企业提供“零接触、零等待”的线上申报业务。此次发布的若干政策同样延续线上申报平台无接触申报模式,在兑现形式和兑现效率方面也有新提升,比之前政策更加高效、更加精准。

“新政策中,一是兑现形式由整体上原来的一年兑现一次提速至一年可兑现两次。二是将精品创作的立项补贴由原来的播映后兑现,提前至项目开机拍摄即可申请兑现。三是将拍摄制作补贴由原来的播映后兑现,提前至杀青后即可申请兑现60%、播映后兑现剩余40%。”据西海岸新区影视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丁善宝介绍,通过这三方面提升,有助于快速为企业“输血”,一定程度上解决补充企业和项目实际流动资金问题。

此外,为进一步让企业对政策尽享,近年来,西海岸新区影视产业发展中心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便利化水平,通过前两轮政策执行,形成了成熟完整的线上线下影视政策申报工作体系。

影视企业和从业人员不仅可通过线上方式查询政策文本,同时也可直接到青岛影视基地一站式服务大厅,由服务专员负责政策咨询解答,进行一对一个性化政策辅导,帮助企业完成项目备案,为企业用好省市区三级影视扶持政策制定最优政策方案。

东方影都